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重 庆 拍 卖

第三期

(总第 257 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本期目录

【政策动向】

- ▲ 中办印发《通知》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 (2)
- ▲ 奋力推动新时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 (3)
- ▲ 这一系列会议，为 2026 商务工作划重点 / (6)
- ▲ 国家税务总局制发公告明确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 / (8)
- ▲ 受托拍卖取得的手续费或佣金收入，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 / (12)

【行业资讯】

- ▲ 国资委部署国资国企“十五五”及 2026 年重点工作 / (13)
- ▲ 拍卖人谈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背景下的行业转型 / (19)

【拍协动态】

- ▲ 中拍协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国机动车拍卖专项统计工作的通知 / (23)
- ▲ 市拍协《关于对发展新会员、取消部分企业会员资格的通知》 / (25)

【协会党建】

- ▲ 中央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部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 / (28)
- ▲ 踏访红色故里，践行初心使命 / (29)

中办印发《通知》

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以下简称学习教育）。学习教育以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为重点，于2026年春节假期后启动、7月底基本结束。

《通知》明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为总要求，以一体推进学查改为抓手，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坚决有力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推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保障。

《通知》强调，学习教育要坚持聚焦主题、简约务实，不分批次、不划阶段，认真落实学习研讨、查摆问题、整改整治、建章立制、开门教育等工作安排。要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理念。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通过督促检查、调查研究、了解群众反映等途径，深入查找政绩观方面存在的问题，从党性上找差距、查根源、强修养。要坚持与中央巡视整改、深入贯彻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整改、“十五五”规划编制实施、生态环保督察整改等相结合，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对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持续推动整改落实。做好建章立制，深入查找现行制度机制中不符合正确政绩观要求的规定，该废止的废止，该修订的修订。要坚持开门教育，查摆问题听取群众意见，整改整治接受群众监督，检验成效接受群众评判；坚持民生为大，为群众多办实事，让群众可感可及。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开展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结合不同层级、地区、领域、行业实际，加强分类指导。做好宣传引导，力戒形式主义。

奋力推动新时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论贯彻落实全国社会工作部长会议精神

这次全国社会工作部长会议，是在全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奋力开启“十五五”新征程的关键节点上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肯定社会工作系统组建以来的工作，深刻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任务，对做好2026年社会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社会工作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更加坚决地扛牢政治责任，更加主动地增强履职本领，更加自觉地担当作为奉献，奋力推动新时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社会工作摆在治国理政重要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提出一系列明确要求，引领推动社会工作取得重要成就。过去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工作又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强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不断提升社会建设和治理水平，以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强调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进一步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强调扎扎实实加强社会治理，针对不同社会群体的特点把工作做细做实；强调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群众利益协调机制；强调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突出抓基

层、强基础、固根本，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强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强调大力弘扬志愿精神，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生动实践；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适应我国社会发展变化，坚持党建引领，强化法治保障，夯实基层基础，切实提高社会治理水平，等等。这些重要论述，为做好社会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我们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上下同欲者胜，奋楫笃行者进。社会工作系统组建以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牢记职责使命，勇于担当作为，推动社会工作取得新进展，党的领导全面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全面发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持续强化，凝聚服务群众工作走深走实，社会治理重点任务扎实推进，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也离不开社会工作系统的共同努力。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年贺词中指出，“新就业群体权益有了进一步保障”，这是对社会工作的肯定，也是对社会工作系统的激励鞭策。

锐始者必图其终，成功者先计于始。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擘画了未来五年我国发展的宏伟蓝图，对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作出重要部署。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社会工作系统必须深刻把握新形势新任务，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找准定位，紧抓机遇、应对挑战，切实履行好职责使命。做好今年社会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加强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激发社会活力，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支撑。

社会工作责任重大，任务繁重，必须按照全国社会工作部长会议部署要求，扎扎实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要拓展深化新兴领域党的建设，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坚持不懈推进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纵深推进新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整体提升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特别是全面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推动深化改革发展，做深做实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不断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加强各类社会群体服务管理，加强权益维护和关爱服务，持续深化平台算法治理，有效防范化解矛盾风险，着力夯实社会治理群众基础。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有序推进村（社区）“两委”换届，加强乡村治理、完善社区治理，巩固拓展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问题工作成果，持续为基层减负赋能，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入开展集中化解信访问题专项行动，持续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大力发展志愿服务事业，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百姓民生、服务社会治理，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把凝聚服务群众工作做细做实。

社会工作系统性强，涵盖领域广，加强组织领导至关重要。要加强统筹协调，各级党委（党组）把社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社会工作部门立足职能，协调推动各有关部门单位，有效整合力量，形成工作合力；相关部门强化“一盘棋”意识，积极作为、密切配合，做好职责范围内社会工作。要加强工作谋划，主动衔接国家发展规划，研究编制社会工作、信访工作等专项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和重点措施。社会工作部门要加强自身建设，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扛牢政治责任，增强履职本领，社会工作干部要牢记使命，有情怀、有担当，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做到政治坚定、素质优良、心系群众、服务社会、作风过硬。

蓝图已绘就，奋进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主动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锐意进取、勇于探索、真抓实干，不断开创新时代社会工作新局面，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这一系列会议，为 2026 商务工作划重点

1 月中旬，全国商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总结 2025 年和“十四五”工作，研究“十五五”目标任务，部署 2026 年工作。随后，全国电子商务工作会议、全国外资工作会议、全国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援助执行工作会议、全国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工作会议、全国外贸工作会议、全国服务消费和服务贸易工作会议等一系列会议紧锣密鼓地召开，围绕各领域工作深入研判形势、作出详细部署。透过一次次重要会议，“2026 年中国商务怎么干”的全景图愈发清晰明朗。面向“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不会是一马平川，归根结底要靠实干。在困难面前迎难而上，在机遇面前主动出击，商务系统正在书写新答卷。

全国商务工作会议明确八方面工作

全国商务工作会议指出，2026 年全国商务系统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学习好、运用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五个必须”的规律性认识，重点做好八个方面工作：

1. 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打造“购在中国”品牌
2. 健全现代市场和流通体系，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3. 推动贸易创新发展，打响“出口中国”品牌
4. 塑造吸引外资新优势，擦亮“投资中国”品牌
5. 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更大力度推进开放高地建设。
6. 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引导产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
7. 深化多双边经贸合作，推动多领域合作共赢
8. 防范化解风险，织密织牢开放安全网

全国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工作会议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认真编制扩大消费“十五五”规划，坚持“政策+活动”双轮驱动，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打造“购在中国”品牌，推进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提质增效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汽车、家居等大宗消费。加

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释放服务消费潜力。培育壮大新型消费，积极推进首发经济，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推进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工作，大力发展离境退税。组织开展“购在中国”城市专场和地方站活动，办好“乐购新春”春节特别活动，开展好有奖发票试点工作。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供工作。

全国服务消费和服务贸易工作会议

当前消费结构加快从商品消费主导向服务消费主导转变，服务贸易也在万亿美元基础上迈上新台阶，要以高水平开放为引领，坚持“政策+活动”双轮驱动，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鼓励支持服务出口，创新发展数字贸易，促进展览业高质量发展，奋力实现“十五五”高质量发展良好开局。

全国外贸工作会议

坚持“政策+活动”双轮驱动，着力推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千方百计稳外贸，发展外贸新动能，推动进出口平衡发展，全力实现“十五五”贸易强国建设良好开局。

全国外资工作会议

以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为牵引，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和统一大市场优势，着力塑造吸引外资新优势，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外资工作固稳促优：一是把稳外资工作与扩大内需、提振消费、科技创新等各项经济工作贯通起来综合施策，积极支持外资企业参与提振消费行动，深入挖掘服务业引资新增长点，全面落实“准入又准营”；二是加大力度开展外商投资促进工作，精心打造“投资中国”品牌，积极促进外资境内再投资和本地化生产；三是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推动重点外资项目加快建设，推进国家级经开区等开放载体高质量发展；四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做好风险防范；五是坚持正确政绩观，规范招商引资，做好外资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确保“十五五”时期外资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全国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援助执行工作会议

统筹发展和安全，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发展，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强化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管理，提升对外援助综合效益，讲好中国故事，维护海外利益安全，推动“十五五”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开好局、起好步。

全国电子商务工作会议

以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高效能治理为目标，重点做好四方面工作：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加强顶层设计，实现“向上”发展；二是坚持创新驱动，提升发展能级，实现“向新”发展；三是优化发展环境，营造良好生态，实现“向善”发展；四是扩大开放合作，突出普惠共赢，实现“向外”发展。

2026,还将在这些领域深化互利合作

以更加积极和开放的姿态参与世贸组织工作：推动世贸组织第14届部长级会议取得成功；推动世贸组织改革朝正确方向发展；将发展置于世贸组织议程的中心位置；加快推进区域和双边贸易投资协定进程：在“量”方面，持续推进自贸合作，在“质”方面，积极扩大自主开放，在“效”方面，继续做好协定实施。四方面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提升贸易畅通质效，优化双向投资空间，拓展新兴合作领域，打造优质合作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制发公告

明确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

2026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正式施行。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制发《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对增值税法规定的起征点标准予以细化明确。在此基础上，税务总局配套制发了《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征管公告》），就起征点标准判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等增值税征管事项作了进一步明确，细化操作要求，推动增值税法及其实施

条例落实落地。

《征管公告》进一步调整优化了自然人增值税起征点标准判定细则。自然人通常适用按次纳税的起征点标准。自今年起，按次纳税起征点标准由每次（日）销售额 500 元提升到 1000 元。考虑到自然人发生特定类型应税交易具有持续经营特征，《征管公告》继续延续并适当优化了此前政策执行口径，明确自然人发生出租不动产、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等 6 种特定情形的，不再适用按次纳税 1000 元的起征点标准，而是参照按期纳税直接适用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起征点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4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10 号，以下简称 10 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标准的，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应税交易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自然人发生下列情形，应当以当月发生全部应税交易的销售额，适用 10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标准：（一）自然人取得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含当日）新发行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一次性收取利息的，以对应计息期月均分摊的利息，确定月销售额。（二）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租金的，以对应租赁期月均分摊的租金，确定月销售额。（三）互联网平台内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并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四）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并由资源回收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五）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并由保险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行业代理人比照执行。（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自然人发生应税交易，除本公告第二条外，应当实行按次纳税，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申报纳税：

（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在代开发票时征收增值税。

（二）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增值税。

（三）除已征收和已被扣缴增值税的应税交易外，自然人本年度发生的其他尚未缴纳增值税的应税交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适用10号公告第三条第（三）部分第6点规定的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当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应税交易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公告的解读

1月3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年第10号，以下简称10号公告），为确保相关政策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制发本公告，就相关征管事项进行了明确。

一、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放弃减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据此，本公告第一条和第四条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标准的，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应税交易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应税交易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

专用发票。

二、自然人在什么情形下可以适用 10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标准？

答：10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标准为月销售额 10 万元。自然人一般按次纳税，但在一些特定情形下，自然人发生应税交易具有一定的持续经营特征，此前税务总局曾明确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免税标准。为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起征点相关优惠政策，本公告延续此前已发布的相关政策口径，明确自然人发生第二条所述的六种特定情形时，可按规定适用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起征点标准。

三、自然人适用 10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一个月为计税期间的起征点标准，有什么注意事项？

答：自然人发生本公告第二条规定情形，应当以当月发生全部应税交易的销售额，适用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起征点标准，不能将一部分销售额分拆出来，单独适用按次纳税的起征点标准，也不能适用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的起征点标准。举例说明自然人发生不同情形的应税交易，在政策适用方面的不同：情况 1：自然人甲在 2026 年 1 月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全年租金 12 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提供咨询服务取得收入 1 万元。由于其 1 月发生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特定情形，应以当月发生全部应税交易的销售额，即 1 月分摊的租金 1 万元与咨询服务收入 1 万元，合计 2 万元，适用 10 万元起征点标准。由于其未达起征点标准，因此甲自然人在 2026 年 1 月可以免征增值税。情况 2：续上例，自然人甲在同年 3 月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设计服务收入 9 万元，并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当月还提供咨询服务取得收入 0.05 万元。其 1 月一次性收取的全年租金收入分摊至 3 月是 1 万元，与设计服务收入 9 万元、咨询服务收入 0.05 万元相加，因此 3 月份合计销售额为 10.05 万元，达到月销售额 10 万元起征点标准，应当就其全部销售额 10.05 万元计算缴纳增值税。甲不得将租金、咨询服务和设计服务收入分拆，各自适用月销售额 10 万元和每次（日）1000 元的起征点标准。

四、自然人发生应税交易，实行按次纳税，达到起征点的，如何申报纳税？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按次纳税的纳税人，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前申报纳税。按次纳税的主体中，自然人纳税人占绝大多数。考虑到自然人流动性高，为减轻自然人办税负担，《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本公告从便捷自然人申报方式的角度出发，依托现有征管制度，区分不同类型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路径：第一，代开发票的，采取代开即申报的模式。主管税务机关在代开发票时征收增值税，即视为自然人办理了申报纳税。第二，有扣缴义务人的，采取扣缴即申报的模式。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增值税，即视为自然人办理了申报纳税。第三，自行办理纳税申报。除已征收和已被扣缴增值税的应税交易外，本年度其他尚未缴纳增值税的应税交易，由自然人按照《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税政回顾 | 拍卖行受托拍卖取得的手续费或佣金收入，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8年第42号公告，其中第五条明确“拍卖行受托拍卖取得的手续费或佣金收入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拍卖行取得的拍卖收入征收增值税、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40号）停止执行”。该公告明确了拍卖行以“取得的手续费或佣金收入”为税基，符合拍卖行作为中介服务的性质。

标 题：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发文机关：税务总局
发文字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2号	来 源：税务总局网站
主题分类：财政、金融、审计\税务	公文种类：公告
成文日期：2018年07月25日	

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2号

2020年，国家税务总局于签发2020年第9号公告（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公告第三条对拍卖行受托拍卖的文物艺术品，委托方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允许拍卖行以自己名义就代为收取的货物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而对应的货物价款不计入拍卖行的增值税应税收入。该规定将于2020年5月1日起实施。

【行业资讯】

国资委部署国资国企“十五五”及2026年重点工作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在京召开地方国资委负责人会议，总结2025年工作和“十四五”成绩，研究提出“十五五”工作思路，部署2026年重点任务。

重点提要 国务院国资委公布国资国企最新数据：

“十四五”时期，国资系统监管企业资产总额从235万亿元增长到387万亿元，年均增长10.5%。

2025年1—11月，地方监管企业实现增加值6.9万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3万亿元。

截至目前，全国16个地方国资委已建立研发投入产出评价制度；全面建成全国国资系统产权信息库，完成地市级国资委产权登记系统对接全覆盖等。

“十五五”时期地方国资国企工作的主要目标：

一是战略使命明显强化，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功能更加突出。

二是科技自立自强水平明显提升，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快速突破。

三是布局明显优化，在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领域控制地位持续巩固。

四是企业活力动力明显增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国资监管体制更加完善定型。

五是党的领导、党的建设明显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充分发挥。

2026年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主要任务：

2026年，各地国资委要着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加快企业组织形态变革。

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方面的任务包括拓宽外部董事来源渠道，积极用好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人才储备库。

指导企业重新审视现有的组织架构和 workflows，持续推动扁平化改造和智能化管理，加快建立更加符合知识经济时代特征的企业管理体系。

地方国资监管要持续深化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切实把监管的重心放在定制度、惩违规、管例外、促发展上来，构建智能化穿透式监管系统。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

日前召开的地方国资委负责人会议明确了接下来五年地方国资国企工作的重点和任务目标。“十五五”时期，地方国资国企工作主要目标涵盖战略使命强化、科技自立自强水平提升、布局优化、企业活力动力增强、党的领导加强等方面，提出了国有经济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进一步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比大幅提升等明确要求。

立足2026年，会议还部署了六方面重点工作。对于资本市场尤为关注的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会议提出各地国资委以编制“十五五”规划为契机，紧紧围绕推动国有资本“三个集中”，指导企业做强做优主业实业，更好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要不断打开传统产业新的发展空间，推动企业通过内生发展、整合并购等方面加力布局，大力培育更多新兴支柱产业。健全优化工作机制，积极稳妥做好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充分发挥产权市场作用，持续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

“起步决定后势，开局关乎全局。”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张玉卓强调，各地国资委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地方党委、政府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国资国企工作，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十四五”时期国资系统监管企业 资产总额年均增长 10.5%

2025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资国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决策部署，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明显成效。

提质增效扎实推进，2025年1—11月，实现增加值6.9万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3万亿元，在促进经济稳中向好中发挥了新作用。

科技创新持续强化，创新机制不断完善，创新生态持续优化，在推进科技自立自强中实现了新突破。

产业转型提速加力，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展现了新作为。

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取得积极成效，企业治理结构更优化，市场经营机制更完善，在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中激发了新活力。

国资监管效能有效提升，监管制度持续健全，监管方式不断优化，在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中迈出了新步伐。

落实国家战略坚决有力，主动服务“国之大者”，积极保障和改善民生，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彰显了新担当。

“十四五”时期，国资系统监管企业资产总额从235万亿元增长到387万亿元，年均增长10.5%，增加值年均增长5.7%，国有企业活力和竞争力全面增强，新质生产力正在积厚成势，在落实国家战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改善群众生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张玉卓表示，2025年地方国资国企工作在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国企改革等方面均取得新进展。例如，截至目前，全国16个地方国资委已建立研发投入产出评价制度；全面建成全国国资系统产权信息库，完成地市级国资委产权登记系统对接全覆盖等。

五个“加快”与六个“着力”

会议强调，“十五五”时期，国资国企肩负新使命、应对新挑战，要努力实现战略使命明显强化、科技自立自强水平明显提升、布局明显优化、企业活力动力明显增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明显加强。

要以制定实施“十五五”规划和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为牵引，加快提升国有企业

价值创造能力，引导企业更加注重内在价值、长期价值，实现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带动更强的发展；

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强考核引导和政策支持，集中力量攻克一批辐射性、全局性、战略性技术，增强国家创新体系效能；

加快提升产业升级能力，着眼开辟增长“第二曲线”，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方向，更好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加快提升改革突破能力，强化思维更新、理念创新、机制革新，以构建新型生产关系为重点深化改革，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加快提升党建引领能力，着力构建同国资国企新征程新使命更相适应的党建工作新格局，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会议强调，要扎实做好国资国企 2026 年各项重点工作，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要着力推进提质增效稳增长，强化目标引领，提升增长质量，强化市场开拓，挖掘增长潜能，畅通经济循环；

着力强化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培育科技领军企业，加快成果转化应用，培育良好创新生态；

着力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紧紧围绕推动国有资本“三个集中”，优化提升传统产业，打造新兴支柱产业；

着力实施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方案，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

着力推进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高效化监管，健全国资监管体系，切实加强境外国资监管；

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有效防控重点领域风险，健全长效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要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做好重要基础产品保供稳价，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用心用情保障困难职工群众生活。

“十五五”要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 增加值占比大幅提升

会议从战略使命强化、科技自立自强水平提升、布局优化、企业活力动力增强、党的领导加强五个方面，提出了“十五五”时期地方国资国企工作的主要目标。

具体来看，一是战略使命明显强化，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功能更加突出，国有经济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进一步提高。

二是科技自立自强水平明显提升，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快速突破，科技领军企业数量稳步增长。

三是布局明显优化，在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领域控制地位持续巩固，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比大幅提升。

四是企业活力动力明显增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国资监管体制更加完善定型，企业家精神、科学家精神有力弘扬。

五是党的领导、党的建设明显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充分发挥。

张玉卓表示，实现“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要加快提升地方国资国企的“五个能力”（价值创造能力、科技创新能力、产业升级能力、改革突破能力和党建引领能力）。

强化政策引导打开 传统产业新的发展空间

立足 2026 年，会议部署了推进提质增效稳增长，强化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高效化监管以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六方面重点工作。

与上年不同，在稳增长方面，会议从消费和投资两方面部署了地方国资国企拉动需求增长的着力点。会议提出，一方面要强化市场开拓，挖掘增长潜能。引导企业把握消费新趋势，强化供给提级、产品提档、服务提质，打造一批带动面广、显示度高的消费新场景，不断培育消费新增长点。另一方面要强化示范带动，畅通经济循环。指导企业用好超长期

特别国债、设备更新专项贷款等支持政策，谋划实施一批强链补链的重点项目，以有效投资拉动需求增长。

对于资本市场尤为关注的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张玉卓表示，各地国资委要以编制“十五五”规划为契机，紧紧围绕推动国有资本“三个集中”，指导企业做强做优主业实业，更好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要在主业管理、投资管控、业绩考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方面强化政策引导，推动传统产业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不断打开新的发展空间。“特别要高度重视人工智能这个关键变量。”张玉卓说，支持企业参与中央企业“AI+”专项行动，共同打造一批高价值场景，持续深化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

与此同时，要紧紧密结合地方产业政策、区域资源禀赋、国资国企实际，推动企业通过内生发展、整合并购等方式加力布局，强化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协同合作，大力培育更多能够引领产业升级、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的新兴支柱产业。

此外，张玉卓还表示，要健全优化工作机制。积极稳妥做好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充分发挥产权市场作用，持续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打造市场化、专业化资本运作平台，不断强化国有资本在重点领域的投入布局。

更大力度推进专职外部董事与现职领导人员双向交流

2026年是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方案落地实施的第一年。张玉卓表示，2026年，各地国资委要着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加快企业组织形态变革。

其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方面的任务包括拓宽外部董事来源渠道，积极用好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人才储备库，更大力度推进专职外部董事与现职领导人员双向交流，加强董事培训，落实董事责任。

加快企业组织形态变革，是要指导企业重新审视现有的组织架构和 workflows，持续推动扁平化改造和智能化管理，加快建立更加符合知识经济时代特征的企业管理体系，缩短

管理链条，推动效率革命。

张玉卓表示，地方国资监管要持续深化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切实把监管的重心放在定制度、惩违规、管例外、促发展上来，构建智能化穿透式监管系统，切实加强境外项目全链条监管。要规范地方国有企业融资经营行为，要加强参股企业监督管理。

拍卖人谈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背景下的行业转型

2026年初，上海拍卖行业协会交出了一份“开局作业”。

1月28日，自律监督委员会、特殊资产拍卖委员会与公共资源拍卖委员会这“三大委”首次召开联席会议。这不仅是组织架构的调整，更是对“全国统一大市场”国家战略的回应。全国统一大市场是“一盘棋”，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总平台是“先手棋”，而上海市拍卖行业协会的“拍卖服务分平台”则联通着“一网交易”，公拍网正是其“正入口”。面对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时代命题，上海拍卖业选择从“自律”这个基础工程入手，为行业的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会议传递出三个着眼于战略高度的信号：健全合规体系，倡导公平竞争，培育“拍卖集成服务商”。

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核心逻辑在于破除地方保护主义，让优质企业凭借专业能力而非地域优势参与竞争。过去那种通过补贴、行政壁垒保护本地企业，形成“区域性分割小市场”的做法，正被“全国一盘棋”的格局所取代。对拍卖行业而言，这意味着三个转变：

从价格竞争转向价值竞争——“内卷”的本质是“低效竞争的困境”，表现为企业在同一赛道过度消耗资源却无法突破创新。反内卷需要通过制度设计，引导竞争从“拼价格”转向“拼服务、拼专业”。

从割裂市场走向统一规则——政策解读中提出的“五统一、一开放”核心框架，正是要让拍卖交易在统一的市场基础制度、基础设施、要素市场、监管执法和行为规则下运行。

从单打独斗迈向协同治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需要“放活”与“管住”并重，既

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又要建立统一监管标准，强化约束。“我们拍卖行业的规范运作，就是对统一大市场最有力的支持。”这句话道出了行业的自觉与担当。

上海拍协刘建民会长在会议上提出了“三要”倡导，首要一点便是“推动建立合规管理体系，力争行业覆盖率达到80%”。这个数字背后，是对行业现状的清醒认知和对未来发展的科学规划。

目前，行业内仍存在“低于成本报价、恶意诋毁竞争对手”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会议强调，建立全流程合规管理体系，确保自律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要求，同时平衡行业自治与企业自主定价权。

具体怎么做？可以按业务类型和标的价值设定佣金收费指导区间；建立企业报价备案制度，定期抽查违规行为；完善信用惩戒机制，对违规行为实施跨区域联合惩戒。

“反内卷”的核心在于维护公平竞争，让市场选择真正有价值的服务。可以探索以下路径：按标的类型和价值分类测算人力、技术、合规等全要素成本，定期发布行业平均成本报告；推动企业公示服务清单，按服务深度划分“基础版—进阶版—定制版”，对应不同佣金区间；建立“AI+成本核算”模型，自动生成不同标的的成本区间参考。

“坚守公序良俗，深化行业自律建设”——这体现了行业的价值追求。这不仅是商业规则，更是行业文明的建设。

可探索：建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服务失信“黑名单”制度；发挥标杆企业的引领作用，推广先进服务模式和管理经验；将专业、技术、生态和信誉等优势系统性强化并协同推进，实现从“竞争”到“共生”的转变。

会上，有与会者指出，制定佣金标准最大的障碍在于可能涉及垄断。法律顾问王磊律师给出了专业建议：可以借鉴律师行业的经验，制定拍卖服务收费指引性文件，设置收费区间，为企业投标提供依据。

具体如何操作？与会者表示，自律公约仅作为指引，不干涉企业自主定价权，也不构

成强制标准；禁止企业强制统一涨价或划分市场，确保自律措施符合反垄断法规要求；通过普及“低价≠优质服务”的理念，引导市场综合评估企业的服务质量、专业能力及信誉。

如何管理？与会者意识到，协会虽然缺乏执法权，但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强化约束力：对严重违规企业不予出具“无不良记录证明”、限制其参与行业活动、将情况报送监管部门纳入信用体系；协会负责投诉核查、约谈整改，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加强行业协会与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系，构建“反内卷”协同监管体系。

培育“拍卖集成服务商”着实是抓手。

本次会议为上海拍卖行业的自律建设定下基调，这既是对当前挑战的回应，更是对未来发展的长远布局。正如会议所达成的共识：行业要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将自身发展融入国家战略大局；同时，要主动对标、苦练内功，积极培育“拍卖集成服务商”。

下一步，行业将在以下三个方面持续发力：

一要完善制度，即健全佣金收费指引、信用惩戒机制等自律规范。

二要技术赋能，构建“成本—服务—价值”联动机制，通过应用智能招商系统、VR/AR技术等手段来提升服务效率。

三要共建生态，与金融机构、电商企业、政府部门等构建协同生态，推动形成“拍卖+法律+评估+物流”的一站式服务体系。

自律是根基，方能强体健魄。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大背景下，上海拍卖业正以实际行动，书写高质量发展的时代答卷。

在上篇探讨了行业自律如何筑基强体之后，我们来看看上海拍卖业在全国统一大市场背景下的另一面——积极探索与持续创新。

如果说自律是为了固本强基，那么创新就是为了让行业在新的市场格局中，找到更大的发展空间。

持续走技术创新之路。

在充满不确定性的市场环境中，公拍网没有追逐令人眼花缭乱的风口，而是锚定了最根本的使命：作为行业基础设施，通过技术普惠与服务深化，为拍卖企业降本增效，为资产流转创造价值。

向内——做厚平台价值，筑牢专业底色。面对内部压力，公司的应对不是收缩，而是“通过产品创新，筑牢我们专业网拍平台的底色”。

2025年，平台相继发布了极速发拍、挂牌交易、熔断拍卖、降价拍等多种创新功能，使机构使用效率提升超过60%。

公司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新增了6项软件著作权。这些“硬实力”的积累，正是对“专业网拍平台”目标的长线投入。

向外——极致营销与服务，扩大赋能半径。公拍网围绕互联网平台的核心价值，在专业产品输出方面持续赋能，用有限的成本将营销做到极致，并持续运营新媒体矩阵。

公拍网举办了“五五拍卖节”和“双十一拍卖节”，并创新推出了行业首份纸质刊物《公拍报》。创新的服务理念支撑着品牌，服务产品一一落地。

正如会议中所强调的：“我们要成为做拍卖的集成服务商。这指的是拿所有的工具武装自己，进入市场，成为一个服务商，但你的专业是拍卖。“这一定位的转变，标志着拍卖行业正在经历从单一服务提供者向价值创造者的深刻转型。

持续走组织创新之路。

本次会议最具标志性的成果，是决定将特殊资产委员会与公共资源委员会合并，统一纳入公共资源范畴。这一调整并非简单的机构重组，而是基于对“公共资源”概念的重新认知与战略布局。

会议敏锐地把握住了“适合拍卖的，就应该采用拍卖方式”这一核心优势，提出了在公共资源领域植入拍卖交易方式的创新思路。

其创新价值在于：发挥拍卖“三公一诚”的比较优势；推动业务从传统拍卖向更广阔的资源配置领域延伸；在新兴领域率先建立拍卖交易的标准与规范。

会议对特殊资产的定义体现了思维模式的转变：“特殊资产处置正从单纯的风险处置走向价值重塑。”这一认知升级，为行业在特殊资产领域开辟了新的发展空间。

细分市场一：不良资产包拍卖。充分发挥拍卖公司的信息传播优势，通过多平台宣传吸引更多买家；同时着力解决“买家资金不足”这一核心痛点。

细分市场二：商业地产重整项目。主动链接产业运行方，提供拍卖与重组的综合服务，实现从单纯资产变现向方案提供商的转变。

细分市场三：产业并购资产剥离。把握企业并购扩张带来的资产处置需求，提供专业的资产剥离服务，建立行业标准，充分发挥拍卖的专业能力。

持续走终身学习之路。

会议特别提到了向江阴、无锡等地拍卖协会学习的必要性，这体现了行业开放包容的态度。具体包括：学习农村资产处置的先进经验；借鉴集体资产处置的创新模式；持续改进自身的工作方法。

“少说空话，多做实事。我们走出去，谦虚一点，向人家学习，然后呢，真的把真经取回来，去做一做。”这句话道出了学习的真谛。

上海拍卖行业的这场探索与创新，不仅是对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积极响应，更是行业自身转型升级的必然选择。从组织重构到业务创新，从合作探索到技术升级，每一个环节都体现了行业的战略思考与务实行动。正如会议所达成的共识：要抓住机遇，开拓创新，发挥行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参与市场规范共建，引领行业健康发展。

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历史机遇面前，上海拍卖业正用实际行动书写行业转型的新篇章。这种持续创新的精神，也将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柱。

【拍协动态】

中拍协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国机动车拍卖专项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区、市）拍卖协会，各机动车拍卖企业：

为全面了解我国机动车拍卖行业经营状况，深入分析当前机动车拍卖市场发展趋势，

我会继续对全国机动车拍卖市场开展专项统计，现将 2025 年度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统计对象

2025 年内有开展机动车拍卖专场的企业。

填报时间

2026 年 3 月 5 日至 25 日。

工作要求

（一）请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协助我会通知本辖区内有关拍卖企业，并督促企业按期完成填报工作。

（二）请各有关拍卖企业事先按照填报内容整理好数据信息，于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官方网站后台（<http://www.caal23.org.cn/index>），在“机动车统计”栏目中进行填报。

（三）填报数据信息须准确、完整、详实，不得虚报、瞒报、乱报。重点项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中拍协车委会负责对企业填报的数据信息进行审核，有疑问的将要求相应企业进一步提交证明材料，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实。（五）填报流程见附件 1，填报内容见附件 2。

联系方式

（一）操作技术咨询：400-898-5988。

（二）填报内容咨询：王菁 任飞澜 010-64931466。

请点击中拍网查看附件

1. 机动车拍卖专项统计工作填报流程；
2. 2025 年度全国机动车拍卖专项统计表。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重拍协【2026】6号

关于对发展新会员、取消部分企业会员资格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按照《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章程》规定，经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第五届九次理事会审议，批准65家符合入会条件的企业加入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现将名单（附件1）予以公布。

另，经本次会议审议，决定对34家不能履行会员义务及《章程》规定的其他丧失会员资格的企业（附件2）做退会处理。

希望新老会员团结协作，按照协会章程要求执行协会决议，积极参加协会的各项活动，为协会建设献计献策，为促进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附件：1.《入会企业名单》（65家）

2.《退会企业名单》（34家）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

2026年1月30日

附件1：

入会企业名单（65家）

序号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1	重庆联瀚拍卖有限公司	吴斌	南岸区江南大道39号（MA区48号）
2	重庆来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汪兴华	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三路20号1幢三层厂房
3	铁甲（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马茂胜	合川区嘉合大道500号网络安全城1幢2-96（自主承诺）
4	重庆西得拍卖有限公司	TAN LI JIN	忠县复兴镇电竞大道临112号（电竞小镇孵化园西得-0001）
5	重庆联信拍卖有限公司	杨荣华	渝中区大坪街道大坪正街19号2单元16-11#
6	重庆鑫隆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钟文鑫	丰都县庙坡路289号2-1
7	重庆渝瑞炯拍卖有限公司	向瑞玉	江北区北滨二路460号7-4
8	重庆志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吴云辉	巴南区李家沱街道渝南大道66号渝南汽车市场内，新C8区47、48、51、52号展位

9	中翰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赵贤平	渝北区宝桐路369号4幢15-19(自主承诺)
10	重庆皓峻拍卖有限公司	何海龙	南岸区南城大道1号7幢27-6
11	重庆房盈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符芹	江北区五里店街道建新东路239号5-1-5(008)
12	蚂蚁优选(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邓涛渝	巴南区鱼胡路72号附106号(自主承诺)
13	重庆藏与德商贸有限公司	刘渝	沙坪坝区覃家岗街道西物市场23-1-2号
14	三上(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薛燎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86号中渝广场3幢22-办公7
15	重庆足航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龙洋	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中段256号附60号4-2
16	重庆星达拍卖有限公司	刘航	江北区观音桥街道洪恩路279号1幢10-7
17	重庆昊晟拍卖有限公司	周芝羽	渝北区仙桃街道博汇路66号16-18
18	房有帮(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汪静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90号中渝广场3幢19-办公8
19	嘉润(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代德成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86号中渝广场3幢10-办公1
20	重庆中晟拍拍卖有限公司	成瑶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86号中渝广场3幢9-办公8
21	重庆民藏拍卖有限公司	张国强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西路2号2单元21-7号
22	资汇拍卖(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何彬	江北区观音桥东环路7号21-2
23	重庆诤皓鑫拍卖有限公司	辜世红	九龙坡区石坪桥街道石坪桥横街44号附6号
24	君安民居(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杨路	江北区大石坝街道红兴路80号36-6
25	重庆中资拍卖有限公司	任其淑	渝中区两路口街道长江一路62号26-9#第(8)号
26	重庆法辅房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蒋均灿	渝北区余松西路155号1幢17-1
27	重庆臻品雅鉴拍卖有限公司	杨运涛	九龙坡区科城路63号3楼F004号(自主承诺)
28	重庆山河拍卖有限公司	彭良彬	铜梁区民安路88号1幢20-7
29	重庆市瑞泰祥拍卖有限公司	宋亚兰	两江新区人和街道金开大道90号2幢6-11
30	理泽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桂吉艺	渝中区上清寺街道中山四路15号3-9-A1077号(集群注册)
31	重庆新辉拍卖有限公司	康生彪	长寿区渡舟街道商贸中路505号附8号2-3
32	重庆九米拍卖有限公司	杨振鹏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西路2号2单元27-7号
33	重庆泓泰拍卖有限公司	刘烁	南岸区南坪街道江南大道8号2栋22层办公4号
34	重庆禾润兴拍卖有限公司	雍映	开州区滨湖西路549号B7栋23-4
35	重庆正榭拍卖有限公司	王远铃	江北区五里店街道建新东路241号附37号E企吧众创空间B区367号
36	重庆叠拍拍卖有限公司	王春阳	江北区观音桥街道西环路8号附27号
37	重庆麦优辅拍卖有限公司	段小萍	渝中区时代天街3号1幢7-2#
38	重庆拍呗拍卖有限公司	陈晓龙	沙坪坝区土主街道通贤路12号附14号
39	重庆足晟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陈兵	大足区棠香街道圣迹东路72号2-9
40	广创(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张广渠	渝北区龙山街道余松一支路7号龙湖紫都城3-2幢16-8
41	重庆森鸿骏驰拍卖有限公司	张燕	南岸区铜元局街道亚太路1号5幢5层9号
42	泉拍堂(重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曹东光	江北区华新街街道北滨一路290号20-13
43	放心拍(重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曾维刚	渝中区化龙桥街道瑞天路56-3号5号写字楼9层4单元
44	重庆拍好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邱月	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九滨路2号13幢1-25号
45	重庆渝宏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罗汉川	武隆区银杏大道77号1-1(自主承诺)
46	重庆玛高拍卖有限公司	罗乐	南岸区弹子石街道腾龙大道27号15幢9-5(办公)
47	重庆渝驰拍卖有限公司	张健	巴南区李家沱街道凯德东路36号5-17
48	重庆陆汇九仓拍卖有限公司	梁洵彦	渝中区解放碑街道民族路188号11-1#08号
49	重庆拍拍车拍卖有限公司	王颖	巴南区李家沱街道龙洲大道2889号1-1
50	京猫(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李寿虎	大足区棠香街道冬融路11号11幢1-1
51	重庆瑞福祥拍卖有限公司	李梦兰	江北区五里店街道建新东路88号2单元11-3
52	重庆置兴家法辅拍卖有限公司	刘芝明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86号中渝广场3幢5-办公8

53	趣淘淘(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张泽丹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88号4幢19-3
54	汇渝(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肖晗	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杨家坪兴胜路66号8-3号
55	重庆优盘拍卖有限公司	杨成诚	江北区凤澜路88号附16号
56	新六艺(重庆)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杨正辉	渝北区回兴街道食品城大道18号F4-3-1
57	恒硕(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李天一	江北区大石坝街道红兴路80号23-8
58	万汇(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周溢	万州区钟鼓楼街道棉花地移民安置小区19号10层2单元1001室
59	重庆寰通拍卖有限公司	彭翔勇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二塘街2号5栋1单元1-4号
60	好猎易(重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余勇	开州区云枫街道桔乡路453号
61	重庆渝山鸿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龚明成	南岸区天文街道广福大道264号
62	重庆嘉禾拍卖有限公司(竞风)	李亮	江北区建新北路16号34-7
63	重庆圣瀚熙拍卖有限公司	陈俊华	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西荣路20号12-7
64	重庆优铺甄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艳军	南岸区南坪街道江南大道2号1栋2单元48-14号
65	鉴藏(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吴佩峰	沙坪坝区大学城北路56号B4号楼17-14、17-15、17-16

附件2:

退会企业名单(35家)

两年未缴纳会费(9家)

序号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1	重庆坤鹏拍卖有限公司	文微娟	江北区洋河大道9号海怡花园B座1506
2	重庆商道拍卖有限公司	张仪	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2号
3	重庆益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代芳	江北区建新北路一支路6号23-1
4	重庆雍迦科技有限公司	黄洪	江北区华新村345号名义层第7层
5	重庆佰利拍卖有限公司	阮欣悦	九龙坡区石桥铺街道红阳村11号10-4号
6	众力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唐均航	合川区嘉合大道500号网络安全城1幢2-68(自主承诺)
7	重庆中博拍卖有限公司	万雪梅	北部新区金福路2号63号楼1-1-5
8	嘉德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李享强	渝北区回兴街道龙石路20号附27号(自主承诺)
9	庆渝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刘兵	江北区庆云路16号4-9

收回批准证书企业(23家)

序号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1	重庆淳辉阁拍卖有限公司	周炳清	渝中区中兴路73号
2	重庆星飞拍卖有限公司	刘俊源	九龙坡区福园路88号12幢附75号
3	重庆大千拍卖有限公司	徐海青	渝中区人民路131号二楼2-11A
4	重庆英伦德拍卖有限公司	罗吉国	江北区寸滩街道北滨二路450号附13号
5	重庆天九拍卖有限公司	杨森	江北区建新北路一支路6号29-1(自主承诺)
6	重庆诚仁芯拍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宋小燕	万州区白岩路438号2幢5单元13-1室
7	十方君授网络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杨义娟	江北区红兴路80号13-8(自主承诺)
8	重庆中顶电投拍卖有限公司	杨泽民	江北区五里店街道创富路3号3幢15-1(自编号08)
9	重庆中泰富拍卖有限公司	雷宇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90号中渝广场2幢23-3
10	重庆国傲企业清算有限公司	杨金月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石路126号亚大厦B幢1-10
11	重庆渝奥拍卖有限公司	倪超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7号附10、11、12号

12	重庆腾宇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杨英	涪陵区兴华中路 25 号 1 幢 A-30-4
13	重庆铭登拍卖有限公司	叶超	江北区建新东路 88 号 2 单元 13-8 (自主承诺)
14	重庆佰富创达商贸有限公司	杨裕邻	南岸区弹子石街道南滨路 162 号 1 幢 11 层南滨路文化游戏数字产业中心 25 号
15	重庆中渝兴拍科技有限公司	李俊霖	南岸区同景路 5 号 S1-3 幢 13-11 号
16	重庆数智飞腾科技有限公司	王杨	高新区虎溪街道大学城南一路 667 号附 2-6 号 (金科廊桥天都项目第 H19 号楼 1 层 2-6 号)
17	中泰晟丰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范跃文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西路 2 号 2 单元 24-6 号
18	重庆甄选佳拍拍卖有限公司	傅晓妮	渝中区中区时代天街 3 号 1 幢 7-2#
19	良岳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沈宸玮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金街 2 号索特大厦 1 幢 7-6
20	大公至正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袁杰	永川区和顺大道 801 号 2 幢 3 楼 (自主承诺)
21	德麟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宾上清	江北区江北城街道北滨二路 548 号附 74 号
22	重庆泰菲勒拍卖有限公司	向渝	江北区建新北路一支路 6 号 42-2
23	重庆堂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勇	铜梁区东城街道中兴东路 788 号 1 幢 18-1

注销批准证书企业 (2 家)

序号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1	重庆链氩拍卖有限公司(自贸区)	董海波	北部新区栖霞路 18 号 16 幢 1 单元 5-8
2	重庆法兽拍卖有限公司	徐侃	渝中区解放碑街道新华路 222 号第 10 层 6 号房

【协会党建】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

研究部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4 日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蔡奇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希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战略部署、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的必然要求，是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夯实党的执政根基的重要举措，是巩固拓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成果、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效途径，对于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对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意义重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近期又在多次重要讲话中特别加以强调，为开展学习教育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

会议强调，中央办公厅已经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通知》。各级党委（党组）要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作为今年党的建设的重要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要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全面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的总要求，将其贯穿学习教育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学查改一体推进，在深学、真查、实改上下功夫见成效。着力完善制度、立好规矩，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省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要认真落实学习教育有关要求。要开门抓学习教育，解决突出问题，让群众参与、受益、可感可及。

会议指出，学习教育在党中央领导下进行，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抓好统筹协调。各级党委（党组）要对学习教育负总责。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党委（党组）要充分发挥对本行业本系统学习教育的指导作用。要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分类指导，强化真督实导，注重宣传引导，统筹抓好学习教育和中心工作，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踏访红色故里，践行初心使命

2026年2月5日，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党支部书记蒲音带领支部党员同志和入党积极分子，与来自渝中区商业联合会等多家单位的党员代表们一同参加了“行走的党课——踏访红色故里，致敬将帅英雄”联合党建活动。我们走进长寿区，在杨克明烈士故居缅怀革命先烈，又深入田间地头采购特产，以实际行动将红色教育与乡村振兴紧密相连。

01 缅怀先烈，重温入党誓词

活动首站，我们来到了杨克明烈士故居。在庄严肃穆的氛围中，全体党员怀着崇敬的心情，认真聆听杨克明烈士的英雄事迹。他为民族解放事业鞠躬尽瘁、英勇献身的精神，让每一位党员深受震撼与鼓舞。



随后，我们向杨克明烈士敬献花篮，并面对鲜红的党旗，重温入党誓词。“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铮铮誓言，不仅是对革命先烈的告慰，更是我们传承红色基因、坚守初心使命的庄严承诺。

02 情系乡村，助力乡村振兴



红色教育洗礼了我们的思想，而乡村振兴实践则让我们的初心在行动中升华。

离开故居后，我们走进长寿区当地农户家中，实地了解乡村发展现状，并积极采购当地特色农产品——长寿血脐。一颗颗饱满红润的血脐，承载着农户们的辛勤汗水与对美好生活的期盼。我们以实际行动，将消费帮扶落到实处，用爱心为乡村振兴注入活力。

03 初心如磐，使命在肩

此次“行走的党课”，既是一次深刻的红色教育，也是一场生动的实践课堂。它让我们在历史与现实的对话中，深刻理解了共产党人“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

未来，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党支部将继续以党建为引领，把红色精神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动力，引导全体党员在服务行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道路上勇毅前行，以实际行动书写新时代的责任与担当。

本刊采稿编辑：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502 室 邮 编：400015

联系电话：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郑漪 李滢

协会网址：www.cqspx.com E-mail：cqpx@163.com 1430308205@qq.com